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10012臺南市永康區華興街2號
承辦人：黃綉涵
電話：06-2210510分機17
傳真：06-2215349
電子郵件：kendr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家字第11415876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587642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移民署「114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將於115年2月23日至3月23日受理報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4年11月13日移署移字第114015659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：

1、報名期間：自115年2月23日起至115年3月23日於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 (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) 完成系統報名作業，並下載系統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等資料，連同應檢附文件，於115年3月30日前寄至內政部移民署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沈先生）彙辦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、獲獎名單公告：預計115年5月底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(三)核發獎項：

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子女優秀及清寒獎（助）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2,000元至5萬元不等獎助（勵）學金。

三、計畫申請報名於115年2月23日起至同年3月23日開放受理報名，請貴校協助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如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於報名期間之周一至周五早上9時至下午5時30分，逕洽內政部移民署（02）2388-9393分機2525沈專員。

四、檢附本計畫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市家庭教育中心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5/11/18
09:24:25

裝

訂

線